

## 桃園市 112 學年度「國民小學辦理職業試探講座暨社區產業參訪活動」

### 實施計畫

##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9 條。
- 二、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十九項議題—生涯規劃教育。
- 三、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指定項目。
- 四、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施參考指引。

##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引領國小學生及早認識職業世界，落實職業教育向下延伸，奠定學生生涯發展之良好基礎。
- 二、增加學生多元學習機會，激勵學生自我肯定，落實適性揚才及成就每一位學生之教育理念。

#### 參、補助對象：

本市市立國民小學五、六年級學生。

#### 肆、補助項目：

- 一、鄰近技專校院群科參訪。
- 二、觀光工廠及社區產（企）業參訪。
- 三、教育部部屬機構課程體驗（場館資訊：<https://reurl.cc/9Rr00a>）。
- 四、職業試探及生涯發展講座。

#### 伍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計畫執行期間為 11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，活動辦理時間以各校年級共同行事、彈性學習時間(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)及課後時間為原則。
- 二、本計畫目的係為協助學生試探性向、培養興趣及輔導學生進行適性生涯規劃，學校應依教育部「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施參考

指引（表1）」所列**15職群**與主題規劃（詳附件三），妥善規劃相關活動內容，與本計畫目的無關者（如辦理環境教育、海洋教育、科技教育等）不予補助。

三、參訪地點以**本市及雙北**為優先，如需跨上述地區參訪，請於計畫書內說明具體必要之原因。

四、申辦文件須檢附參訪地點提供之**課程教案、簡報**或學校自行設計之**學習單**（形式不拘），以做為審查之參據。

五、每校申請補助額度以全校**五、六年級總人數之40%**為上限，活動規劃應以多元化為原則，考量學生興趣、地區特性及產業發展趨勢等因素，安排不同職群參訪活動供學生進行體驗。

\*五、六年級總人數300人→門票、材料費、保險費等最高補助120人

六、採講座方式辦理者，講師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（請檢附佐證資料）：

（一）現職技術型高中合格教師。

（二）具相關科目合格教師證者。

（三）具有相關職種乙級技術士證照者。

（四）具有民俗技藝教師之資格者。

（五）實際從事該職業連續達三年以上，表現優異者。

且講師不得重複支領學校及專案補助鐘點費。

七、請確實依本局核定之計畫書內容及經費概算用途辦理，倘有變更原計畫內容、執行期間或經費用途之必要，應函報本局同意。

陸、申請方式：

於本局公告申請期限內，將核章版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（如附件一、二）免備文逕寄本局學輔校安室承辦人憑辦，審查結果將另行通知。

柒、實施經費：

各校辦理經費由教育局編列預算，由相關科目經費項下支應。